

临床能力培训中心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制定依据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和针对性，实现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的精准管控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山二医办字〔2024〕17号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》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临床能力培训中心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临床能力培训中心所有教学、科研及日常管理活动，涵盖实验室、模拟病房、示教室等场所，包括在编人员、编外人员、学生及第三方服务人员。

（三）安全方针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原则，实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责任体系。

二、安全管理组织架构

（一）安全管理委员会

1. **组成：**由中心主任任主任，副主任任副主任，成员包括各部门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员及相关领域专家。

2. **职责：**统筹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，审批重大安全事项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（每季度至少1次），研究解决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安全管理职责

岗位	安全职责
部门负责人	本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
中心主任	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中心安全工作，签订安全责任书，保障安全经费投入
分管副主任	直接责任人，组织实施安全管理制度，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
实验室安全员	每日巡查实验室，记录安全日志，督促整改隐患，组织应急演练
全体工作人员	遵守安全规范，参加安全培训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

三、安全管理核心措施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管理

1. **准入制度：**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需通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，签订安全承诺书。涉及高风险实验（如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化学品）的人员需取得专项资质。

2. 日常管理：

- 实行“双人双锁”管理，门禁系统记录人员进出信息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- 每日下班前检查水电、门窗、设备状态，填写《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》。

- 实验废弃物分类存放，生物样本按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处置，化学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管理

1. 设施维护：

- 按标准配置灭火器、消火栓、自动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，每月检查维护并记录。

- 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保持畅通，疏散标识和应急照明完好有效。

2. 巡查制度：

- 每日巡查2次（白天1次，夜间1次），重点检查用火用电、易燃物存放、消防设施状态。

- 建立《消防安全巡查台账》，发现隐患立即整改，无法整改的
上报安全管理委员会。

（三）设备安全管理

1. 操作规范：

- 大型设备（如呼吸机、心电监护仪）实行“一机一卡”管理，
记录使用、维护及校准信息。

- 特种设备（如高压灭菌器）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定期参加技
术培训。

2. 维护保养：

- 仪器设备定期检修（每季度至少 1 次），故障设备悬挂警示标
识并及时维修。

- 建立《设备安全管理档案》，保存说明书、操作规程、维护记
录等资料。

四、安全教育与培训

（一）培训体系

1. **新员工培训：**入职 1 个月内完成安全法规、操作规范、应急处
置等基础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2. **定期培训：**每年组织 2 次全员安全培训，内容包括消防安全、
生物安全、设备操作等，培训记录存档备查。

3. **专项培训：**针对高风险实验人员开展专项技能培训（如 PCR 技
术、危化品管理），每两年复训 1 次。

（二）应急演练

1. **常规演练：**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疏散演练和灭火器使用培训，
每季度开展 1 次实验室应急处置演练。

2. **综合演练：**每年联合保卫处、后勤处开展 1 次多部门协同应急
演练，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。

五、监督检查与隐患整改

（一）检查机制

1. **日常巡查**：实验室安全员每日巡查，填写《安全巡查记录》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

2. **定期检查**：每月开展1次全面安全检查，每季度进行1次专项检查（如消防、生物安全），形成《安全检查报告》。

3. **专项督查**：重大节假日、大型活动前开展专项督查，重点检查用电安全、设备状态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隐患整改

1. **闭环管理**：建立《安全隐患台账》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措施及期限，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验收。

2. **跟踪机制**：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隐患，制定临时防范措施并上报安全管理委员会，持续跟踪直至消除隐患。

六、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

（一）应急预案

1. **总体预案**：制定《临床能力培训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涵盖火灾、生物安全事故、化学品泄漏、设备故障等场景。

2. **专项预案**：针对高风险实验（如病原微生物实验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，明确处置流程、责任分工及报告程序。

（二）事故处理

1. **报告程序**：发生安全事故后，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实验室安全员及部门负责人，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在1小时内上报安全管理委员会及上级主管部门。

2. **调查追责**：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查明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对责任人员依规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3. 善后处置：做好受伤人员救治、现场清理及舆情管控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完善应急预案。

七、奖惩措施

（一）奖励机制

对在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，给予通报表扬、物质奖励或优先参与评优评先。

对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人员，给予专项奖励。

（二）处罚机制

对违反安全制度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经济处罚或岗位调整。

因失职导致安全事故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。

八、附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临床能力培训中心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冲突时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为准。

临床能力培训中心

2024年9月1日